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央资金-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（中医医院）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82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67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热景（廊坊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01.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诚晟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